

附件：

《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征求意见对象	意见和建议	采纳情况	备注
1	社会公众意见	建议第四条增加：“（七）鼓励有条件的区（市）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推出其它激励政策。”相应的，属（六）类的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县级市（区）财政承担，改为属（六）、（七）类的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县级市（区）财政承担。	不予采纳。理由：各市（区）的科技扶持政策需结合辖区自身实际情况制定，政策制定方式和解释权均应由各市（区）负责。	